

证券代码：920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尤敏卫先生、独立董事黄加宁先生及董事倪文军先生。因尤敏卫先生于报告期后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栋先生、黄加宁先生、倪文军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2025.04.2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p>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2025.04.2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8.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10.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2.2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2025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三、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作用。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充分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阅，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认真履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